

石家庄高邑二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22 年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第二季度)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石家庄高邑二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石家庄高邑二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姜志忠 13363880566		总监测工程师（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钟晓娟 18132636019		2022年7月11日				
工程进度		本季度末，变电站主体施工基本完成；截至本季度末，线路基础完成 152 基，组塔 134 基，架线完成 27.5km。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合 计				7.84	1.95	6.18		
构建筑物区				0.17	0	0.17		
站内道路区				0.15	0	0.15		
碎石压盖及硬化区				0.54	0	0.54		
站外排水沟区				0.08	0.04	0.08		
进站道路区				0.03	0	0.03		
变电施工生产生活区				0.50	0	0.50		
塔基区				2.32	0.48	1.82		
塔基施工区				0.91	0.19	0.81		
跨越施工区				0.18	0.04	0.11		
牵张场区				1.35	0.67	0.90		
施工便道区				1.61	0.53	1.07		
取土（石）场数量（个）				0	0	0		
弃土（渣）场数量（个）				0	0	0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措施类型	监测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工程措施	高邑二 220kV 变电站	站内道路区	排水管道	m	400	0	400
			碎石压盖及硬化区	碎石铺盖	m ³	1493.40	575	1495
				透水砖硬化	m ²	4978	4978	4978
			站外排水沟区	素混凝土排水沟	m ³	88.80	45	90
			进站道路区	素混凝土排水沟	m ³	23.70	0	0
			变电施工生产生活区	整地	hm ²	0.50	0	0

续表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措施 类型	监测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新增	累计
	工程 措施	输电 线路 区	塔基区	表土清理	hm ²	0.11	0	0.11
				表土回铺	m ³	330	0	330
				整地	hm ²	2.21	1.33	1.51
			塔基施工区	整地	hm ²	0.91	0.39	0.62
			跨越施工区	整地	hm ²	0.18	0.09	0.12
			牵张场区	整地	hm ²	1.35	0.90	0.92
			施工便道区	整地	hm ²	1.61	0.98	1.10
	植物 措施	输电 线路 区	塔基区	撒播草籽	hm ²	0.11	0	0
	临时 措施	高邑 二 220kV 变 电 站	构建筑物区	编织袋装土拦挡	m ³	140	0	0
				临时遮盖	m ²	500	0	1260
				彩钢板临时拦挡	m	0	0	372
			碎石压盖及 硬化区	临时遮盖	m ²	1000	0	1200
			站外排水沟 区	临时遮盖	m ²	500	0	260
			变电施工生 产生活区	排水沟	m	300	0	280
				沉沙池	座	1	0	0
				临时遮盖	m ²	1500	0	900
				铺透水砖	m ²	0	0	110
				彩钢板临时拦挡	m	0	0	160
				输电 线路 区	塔基区	编织袋装土拦挡	m ³	367.5
临时遮盖			m ²			1400	300	2280
塔基施工区			临时遮盖		m ²	3000	520	7350
水土 流失 影响 因子	降雨量				mm	134.4		
	最大24小时降雨				mm	43.6		
	最大风速				m/s	1.5		
土壤流失量					t	-	4.64	44.47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现场调查			
存在问题与建议					建议定期检查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发挥水土保持效果，在建区域继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恢复，加强施工过程临时遮盖等临时措施的实施工作，争取将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石家庄高邑二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二季度，6.1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能够按照设计占地范围施工。
	表土剥离保护	5	5	能够按设计表土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方，在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进行了临时苫盖。
水土流失状况		15	12	无明显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8	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工程措施正在落实中。
	植物措施	15	14	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施工时段未至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段。
	临时措施	10	9	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已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93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监测报告认为可评价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 备注：**
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2.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 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4.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